源爱卫字〔2023〕4号

关于印发《2023年沂源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3年沂源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沂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沂源县爱国卫生工作要点

2023年，全县爱国卫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扎实开展爱国卫生各项重点工作，为加快推进健康沂源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一、研究制定文件

（一）制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二）制定《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实施方案》。

（三）印发《关于成立沂源县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四）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的若干措施》。

（五）制定《沂源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考核办法》。

（六）印发《关于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通知》。

（七）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集中灭鼠活动的通知

（八）印发《关于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健康教育惠万家”活动实施方案》。

（九）印发《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助力健康沂源建设活动实施方案》。

（十）制定《沂源县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规范》。

二、推动重点工作

（一）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1.持续组织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活动。

2.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学校等无烟环境建设，开展抽查工作，强化全覆盖建设成效。

3.按照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公众生态环境健康素养调查。

4.持续推进美丽乡村、美丽庭院建设。

5.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6.大力推进体育公园建设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推进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二）打造健康城乡环境

7.持续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8.切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做好国家卫生县创建和国家卫生镇复审、创建工作。

（三）强化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10.利用全国爱国卫生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对创建国家卫生县和国家卫生镇复审有关资料和指标进行审核。

11.持续推动健康城镇、健康细胞建设。

12.指导各镇街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

三、组织开展的活动

（一）组织开展第35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二）组织开展春季集中灭鼠活动（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组织开展第36个世界无烟日活动。（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组织开展“爱卫新征程健康中国行”活动。（完成时限：全年）

（五）组织开展“我为爱卫建言献策”活动。（完成时限：5月底前）

（六）组织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卫生城镇工作会议。（完成时限：6月中旬）

（七）组织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通过省爱卫办的明查暗访（完成时限：9月底前）

（八）组织开展沂源县全生命周期眼健康管理活动。（完成时限：全年）

（九）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惠万家”活动。（完成时限：全年）